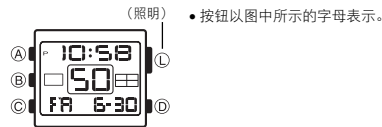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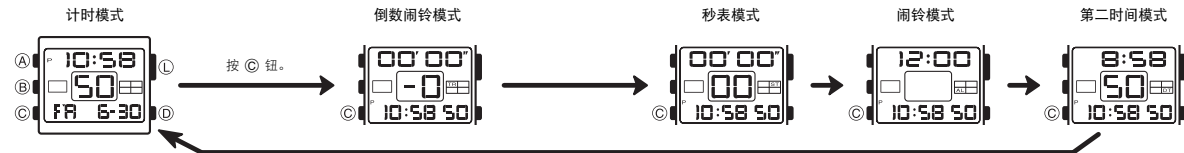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说明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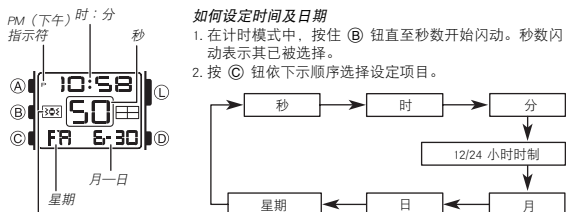
部位说明

- 按 **C** 钮可进行模式间的选择。
- 在任意模式中的操作完毕后，按 **C** 钮可返回计时模式。
- 在设定画面显示时（设定项目在画面中闪动），若不做任何操作经过数分钟，闪动即会停止，显示画面自动回至目前所在模式的画面。

- 持续按住 **C** 钮一或两秒钟即可返回计时模式。若您不知本表目前所显示的画面为何，或在操作中不知所措时，请持续按住 **C** 钮使本表返回计时模式。
- 按 **L** 钮可在任意模式中点亮画面的照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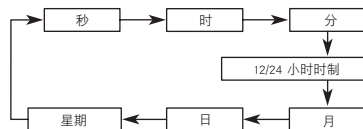


计时模式



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

- 在计时模式中，按住 **B** 钮直至秒数开始闪动。秒数闪动表示其已被选择。
- 按 **C** 钮依下示顺序选择设定项目。



震动功能开启指示符

- 秒数被选择后（闪动），按 **D** 钮即可使秒数回至 00。按 **D** 钮时，若秒数值是于 30-59 之间，在秒数回至 00 的同时，分数值亦会增加 1。若秒数值是于 00-29 之间，分数值则保持不变。
- 任何其他数位（除秒数以外）被选择后（闪动），按 **D** 钮即可增加数值，按 **A** 钮则可减少数值。12/24 小时制被选择后，按 **D** 钮或 **A** 钮即可在 12 及 24 小时制间进行选择。在星期被选择时（闪动），按 **D** 钮可向前调整，按 **A** 钮则可向后调整。
 - 除设定秒数或 12/24 小时制以外，持续按住其中一钮可加快目前所选数值的变更速度。
 - 若选择 12 小时制，P 指示符会出现表示下午时间，上午则无任何指示符作表示。
 - 若选择 24 小时制，24 指示符会在显示画面中出现。
- 设定完时间及日期后，按 **B** 钮返回计时模式。

照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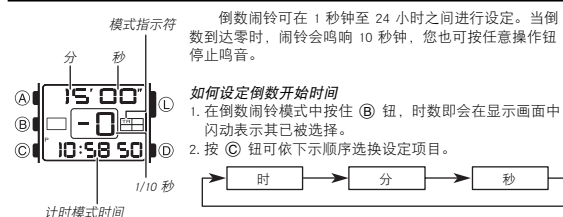
- 在任意模式中，按 **L** 钮可点亮显示画面的照明约 2 秒钟。
- 在直射阳光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到。
- 每当闹铃鸣响时，照明会自动熄灭。
- 经常使用照明会很快耗尽电池。

关于震动功能

在震动功能开启后，本表会以震动代替响音作为闹铃的动作。如此可避免因响音而烦扰他人。

- 震动功能可配合倒数闹铃、秒表以及闹铃各模式使用。震动功能的开启/解除设定对于所有模式都起作用。您无法单独为各模式指定震动的开启或解除设定。
- 在本说明书中，闹铃的动作以“闹铃鸣响”的措词表现。当震动功能被开启时，此表示“本表震动”。
- 备有金属表带的手表在震动时，会发出噪音。这是由于金属表带的震动而产生，其并不表示手表发生了故障。

倒数闹铃模式



倒数闹铃可在 1 秒钟至 24 小时之间进行设定。当倒数到达零时，闹铃会鸣响 10 秒钟，您也可按任意操作钮停止鸣音。

如何设定倒数开始时间

- 在倒数闹铃模式中按住 **B** 钮，时数即会在显示画面中闪动表示其已被选择。
- 按 **C** 钮可依下示顺序选择设定项目。



- 按 **D** 钮可增加数值，按 **A** 钮则可减少数值。持续按住其中一钮可加快数值变更的速度。
 - 同时按 **D** 钮及 **A** 钮可清除倒数开始时间使其复位至 0:00:00。
 - 若要将倒数开始时间设为 24 小时，将倒数开始时间设为 0:00:00 即可。
- 倒数开始时间设定完毕后，按 **B** 钮 2 次返回倒数闹铃模式。

如何使用倒数闹铃

- 在倒数闹铃模式中，按 **D** 钮可开始倒数计时。
- 再次按 **D** 钮则可停止倒数。
 - 按 **D** 钮又可重新开始继续倒数。
- 秒数停止后，按 **A** 钮可使倒数时间回至其开始值。
- 当倒数到达零时（若在自动重复倒数功能未开启时），闹铃会鸣响 10 秒，您也可按任意操作钮停止鸣音。倒数闹铃停止鸣响后，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至其开始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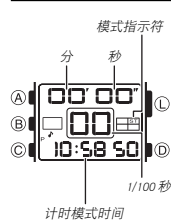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重复测时、进度响报及震动功能

震动功能开启指示符

- 在倒数闹铃模式中，按住 **B** 钮。时数即会在画面中闪动表示其已被选择。再按 **B** 钮选择（闪动）自动重复功能的开启/解除（ON/OFF）设定，此时自动重复开启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以作表示。
- 按 **D** 钮或 **A** 钮开启或解除自动重复功能。
- 按 **C** 钮选择（闪动）进度响报功能的开启/解除（ON/OFF）设定，此时进度响报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以作表示。
- 按 **D** 钮或 **A** 钮开启或解除进度响报功能。
 - 注意无论使用响音还是使用震动器，进度响报指示符都会出现。以下步骤 5 及 6 用以选设闹铃是以响音作动还是以震动作动。
- 按 **C** 钮选择（闪动）震动功能的开启/解除（ON/OFF）设定，此时震动功能开启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以作表示。

- 按 **D** 钮或 **A** 钮开启或解除震动功能。
- 按 **B** 钮使本表返回倒数闹铃模式。
 - 若自动重复倒数功能被开启，在倒数至零时，闹铃会鸣响，同时本表自动重新开始倒数。您可按 **D** 钮停止倒数并按 **A** 钮使倒数时间返回开始值。
 - 若所设定的倒数开始时间为 10 秒或以下及自动重复功能被开启，在倒数至零时本表只发出一秒钟的鸣音（在一般情况下会发出 10 秒钟的鸣音）。
- 进度响报功能被开启后，在倒数经过 10、5、4、3、2、1 分钟以及 50、40、30、20、10、5、4、3、2、1 秒时，本表会发出鸣音。

秒表模式



秒表模式用于测量经过时间、中途时间及 2 名选手的完成时间。秒表的测量限度是 23 小时 59 分 59.99 秒。在到达目标时间时，本表还可发出闹铃音。本秒表模式还备有自动开始功能。

如何使用秒表测量时间

- 经过时间的测量
 - 开始 (D) -> 停止 (D) -> 重新开始 (D) -> 停止 (D) -> 清除 (A)
- 中途时间的测量
 - 开始 (D) -> 中途测量 (A) -> 中途测量解除 (A) -> 停止 (D) -> 清除 (A)
- 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
 - 开始 (D) -> 中途测量 (A) -> 停止 (D) -> 中途测量解除 (A) -> 清除 (A)

关于自动开始功能

自动开始功能可使秒表在开始计时前倒数 5 秒。当倒数至零时，秒表自动开始计时。当倒数至最后 3 秒时，本表会每秒鸣响 1 声。

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开始功能

在秒表模式中画面显示全零时，按 (A) 钮可开启或解除自动开始功能。
 • 自动开始功能被开启后，A.START 指示符会出现，同时 05 会在画面上显示。自动开始功能被解除时，A.START 指示符会消失，画面则显示计时模式时间。

关于目标时间功能

使用目标时间功能，秒表会在到达您事先设定的目标时间时，发出约 10 秒的鸣音。

如何设定目标时间、如何开启或解除目标时间功能或震动功能

-
- 在秒表模式中画面显示全零时，持续按住 (B) 钮，目标时间的时数会开始闪动，表示其已被选择。
 - 按 (C) 钮依下示顺序选择设定项目。
 - 按 (D) 钮可增加数值，按 (A) 钮则可减少数值。持续按住其中一钮可以高速变换数值。
 • 同时按 (D) 钮及 (A) 钮可将数值复位至 0:00:00。
 - 按 (B) 钮选择 (闪动) 目标时间功能的开启 / 解除 (ON/OFF) 设定，此时目标时间开启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以作表示。
 - 按 (D) 钮或 (A) 钮开启或解除目标时间功能。
 • 注意无论使用响音还是使用震动器，目标时间开启指示符都会出现。以下步骤 6 及 7 用以选设闹铃是以响音作动还是以震动作动。
 - 按 (C) 钮选择 (闪动) 震动功能的开启 / 解除 (ON/OFF) 设定，此时震动功能开启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以作表示。
 - 按 (D) 钮或 (A) 钮开启或解除震动功能。
 - 按 (B) 钮使本表返回秒表模式。

重要！

- 若不将目标时间功能开启，闹铃则不会鸣响。
 • 闹铃开始鸣响后，按 (B)、(C) 或 (L) 钮可停止鸣音。

闹铃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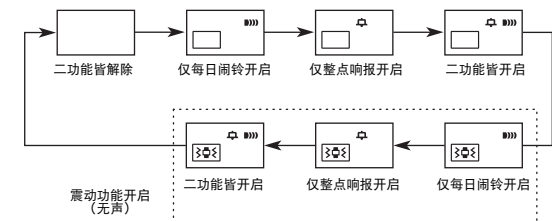
每日闹铃经开启后，每天到达预设的闹铃时间时，闹铃即会动作 (20 秒的鸣响或 10 秒的震动)。闹铃开始鸣响后，按任意钮可将其停止。若整点响报功能被开启，本表会在每小时整点时鸣响。

- ###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
- 在闹铃模式中，持续按住 (B) 钮直至时数开始闪动。时数闪动表示其已被选择。
 • 此操作同时会开启每日闹铃。
 - 按 (C) 钮依下示顺序选择设定项目。

- 时数或分数经选择后 (闪动)，按 (D) 钮即可增加数值，按 (A) 钮则可减少数值。持续按住其中一钮可加快数值变换的速度。
 • 闹铃时间的显示时制 (12 小时或 24 小时) 与您在计时模式中所设定的时制相同。
 • 若时间的显示时制是 12 小时，在设定闹铃时务须注意闹铃时间的上午 (无指示符表示) 或下午 (显示 P 指示符) 是否正确。
- 闹铃时间设定完毕后，按 (B) 钮返回闹铃模式。

如何开启或解除每日闹铃、整点响报或震动功能

在闹铃模式中，按 (A) 钮可依照下示顺序选择设定状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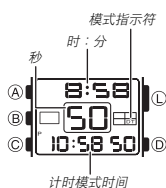


- 闹铃、整点响报或震动功能经开启后，闹铃开启指示符 (BELL)、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 (CLOCK) 或震动功能开启指示符 (VIB) 会在所有模式画面中出现。

如何测试闹铃

- 在闹铃模式中，按住 (A) 钮可使闹铃鸣响。
 VIB 在画面中出现时表示震动功能已被开启。否则，震动功能未被开启，闹铃会发出鸣音。
 • 注意按 (A) 钮还会改变闹铃及整点响报的开启 / 解除 (ON/OFF) 设定。

第二时间模式



第二时间模式可为您显示另一个时区的时间。您可为第二时间选设 12 或 24 小时时制 (与计时模式的时制不同亦可)。

- 第二时间模式中时间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时间的秒数同步。
-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，按 (A) 钮可切换 12 及 24 小时时制。

如何设定第二时间

-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，持续按住 (B) 钮直至时数开始闪动，时数闪动表示其已被选择。
- 按 (C) 钮依下示顺序选择设定项目。

- 按 (D) 钮可增加数值，按 (A) 钮则可减少数值。持续按住其中一钮可加快数值变换的速度。
- 时间设定完毕后，按 (B) 钮返回第二时间模式。